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）的（2026-2027 年度抽样车租赁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车辆租赁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来宾市立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0 多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0 多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来宾市立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3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